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告 謝儒儀

選任辯護人 江雍正律師

周章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88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所扣押之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，應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毒品案，先前扣押聲請人所有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，因起訴書及原判決書均認定上開扣押之證物，並非供犯罪之用，非屬刑法第38條所定應或得沒收之物，且此扣押物與聲請人所經營之精鼎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料有關，為利公司營運，且上開聲請人之扣押物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對聲請人扣押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（即本院115年度紅保字第152號扣押物編號2、3之物）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本院總務科贓證物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聲字卷第5頁、本院上訴卷）。聲請人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40號判決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處有

期徒刑5年6月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88號一案審理中；上開扣押之2物並非違禁物，亦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且檢察官及原審均認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而未宣告沒收，此有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在卷可考。且除聲請人外，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法官 王以齊
法官 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盧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	原 審 認定
1	液體檢品	8桶	經檢驗均含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-甲基苯基-1-丙酮成分，合計淨重約197,940公克，純度約97.47%，純質淨重約192,932公克。	應 沒 收
2	三星 S24 手機	1支	IMEI：0000000000000000/18 (含0000000000之SIM卡1張)	應 沒 收
3	三星 A14 手機	1支	IMEI：0000000000000000/13 (含0000000000之SIM卡1張)	

(續上頁)

01

4	筆記本	1本		
---	-----	----	--	--